稷山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一、事项编码

0700-A-003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县级慈善组织

五、设立依据

《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六、办理条件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

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七、申办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

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情见办理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20 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经由现场取件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十四、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号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联系电话：0359-552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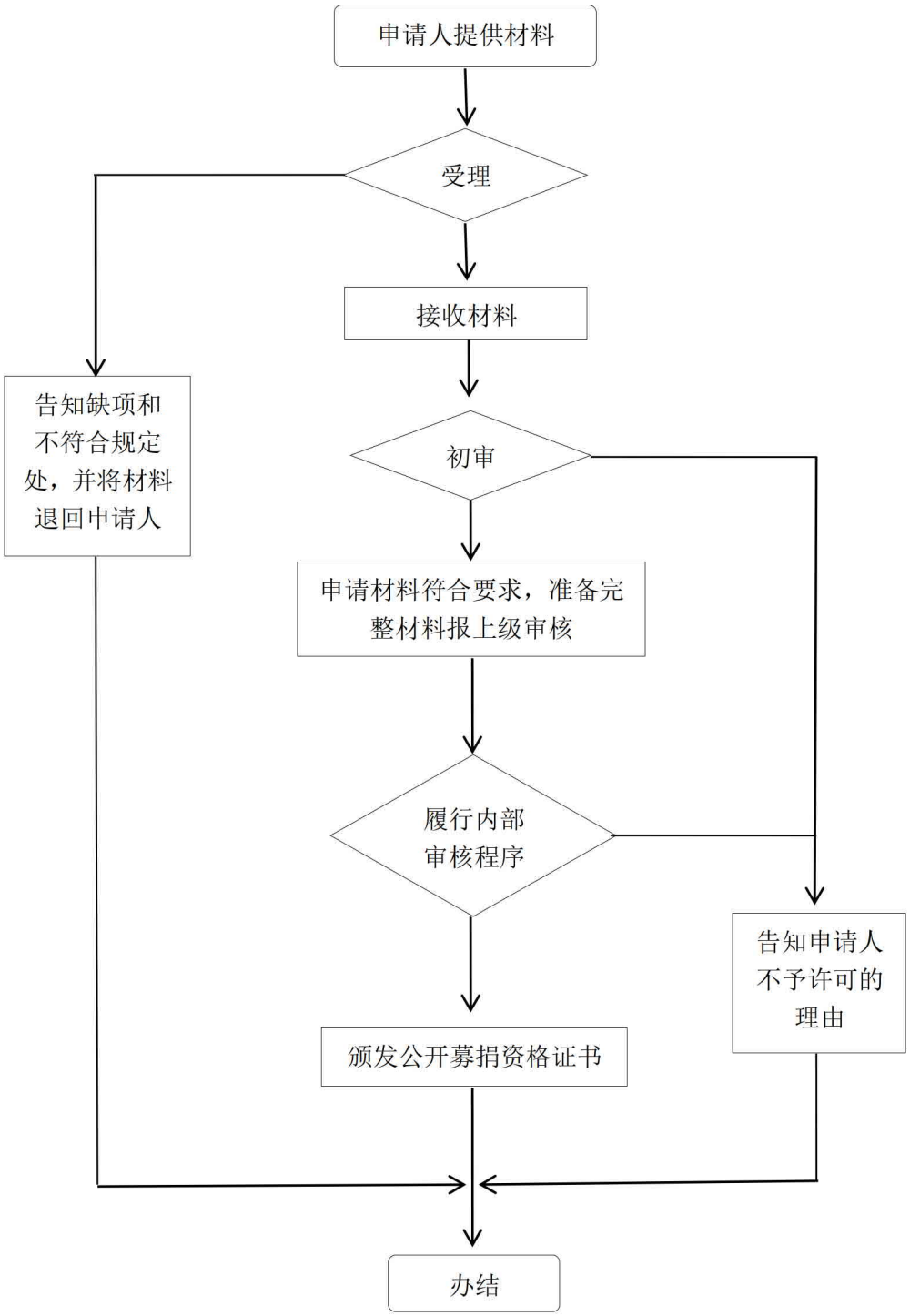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号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提供材料
受理
接收材料
告知缺项和不符合规定处，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
初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准备完整材料报上级审核
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颁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办结

婚姻登记

一、事项编码

0700-F-003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中国公民在中国内地结婚的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六、办理条件

（一）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二）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三）男女双方为非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四）男女双方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五）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

七、申办材料

（一）结婚登记

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1、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2、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二）离婚登记

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的结婚证；3、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2、本人的结婚证；3、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录入婚姻登记系统—出具结婚证书、离婚证书—归档

十、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当面将证书颁发给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四、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2、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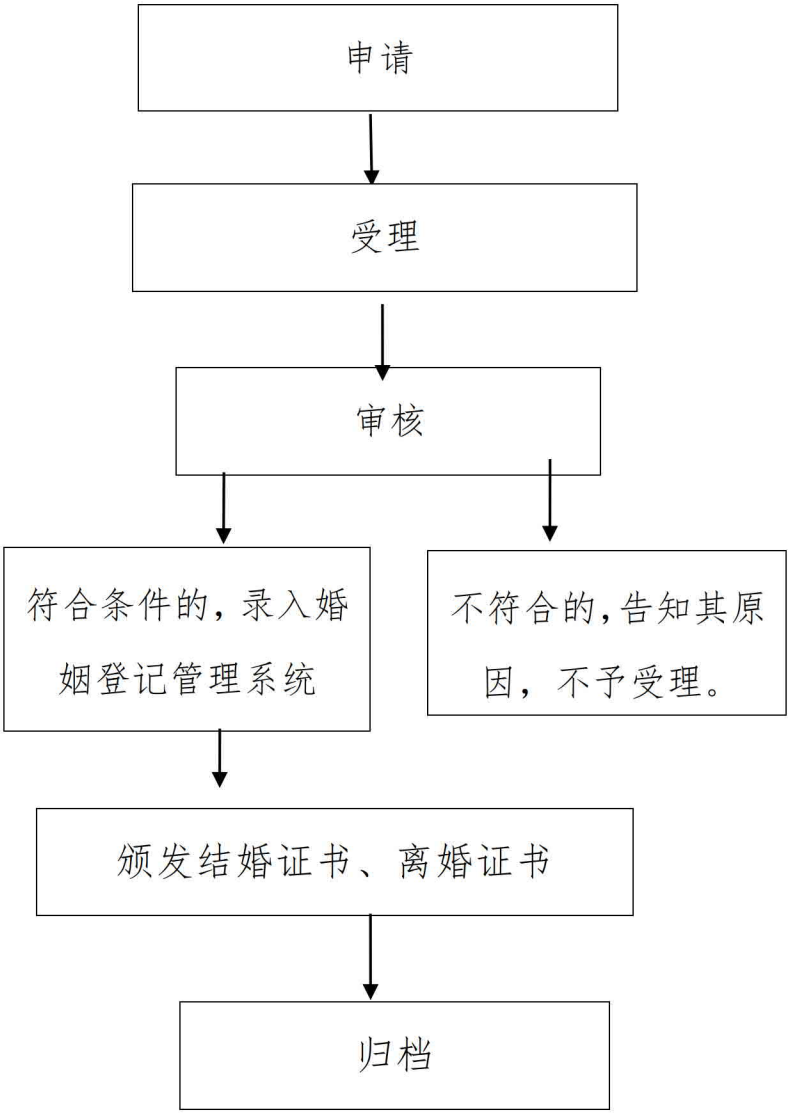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28号稷山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及解除收养关系

一、事项编码

0700-F-002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居住在内地的中国公民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六、办理条件

（一）收养

被收养人条件：

1.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

2.孤儿；

3.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4.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送养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孤儿的监护人

2.社会福利机构

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人条件：

1.无子女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4.年满30周岁

特殊条件：

1.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2.收养人只能收养1名子女，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1名的限制

3.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

（二）解除收养

1.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

3.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七、办理方式

当面办理

八、办理流程

详见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

九、办理时限

无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结果送达

• • • • • •

十二、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无

十三、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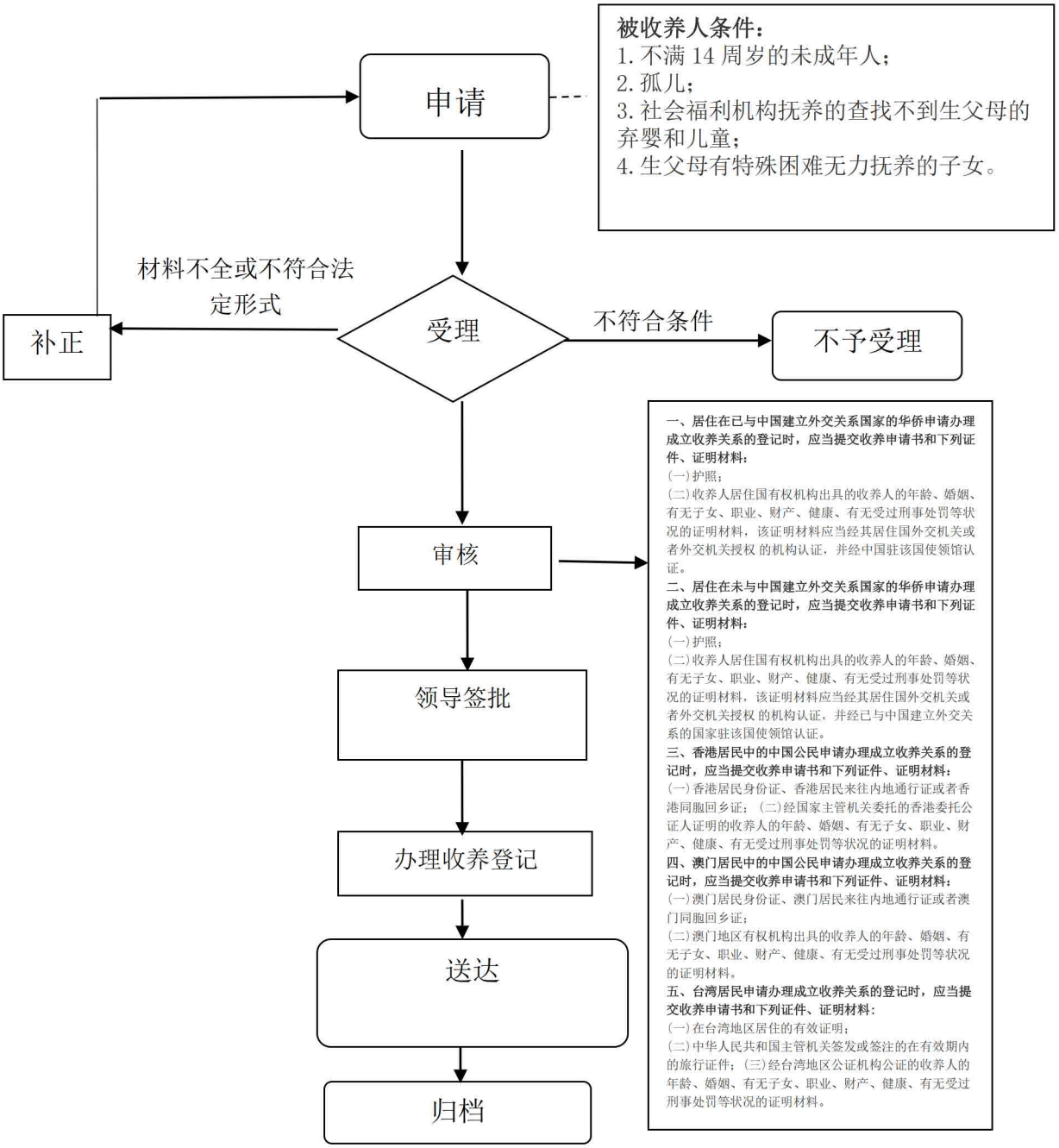
十四、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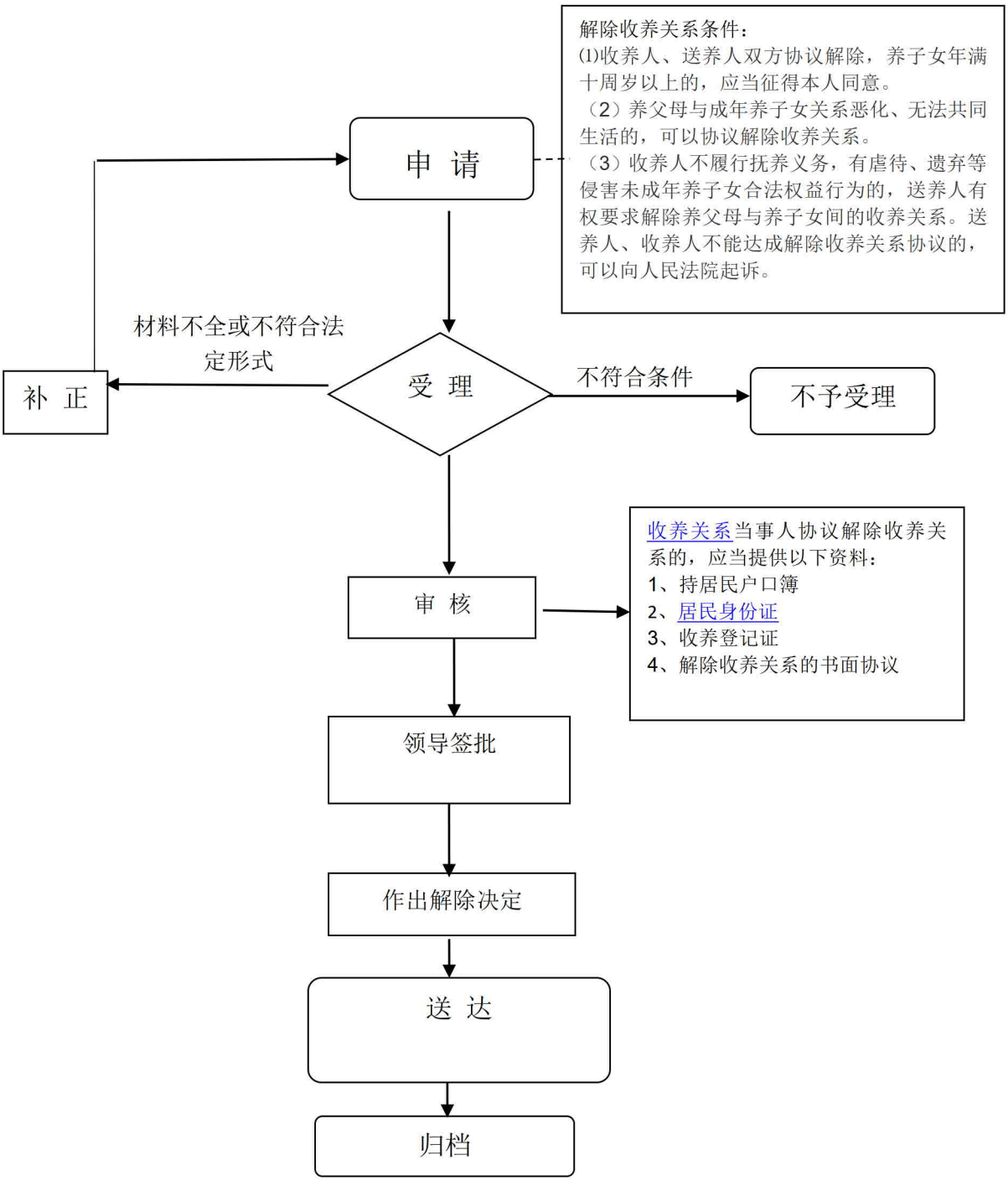
0359-5526189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六、办理流程图


被收养人条件：
1.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孤儿；
3.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4.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申请
受理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补正
不符合条件
不予受理
审核
一、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 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二、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护照；
(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 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四、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
(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五、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领导签批
办理收养登记
送达
归档


解除收养关系条件：
⑴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2）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3）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 请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受 理
不符合条件
补 正
不予受理
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持居民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
3、收养登记证
4、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
审 核
领导签批
作出解除决定
送 达
归档

慈善组织认定

一、事项编码

0700-F-007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县级社会组织

五、设立依据

《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六、办理条件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均可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

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七、申办材料

（一）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情见办理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20 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经由现场取件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十四、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联系电话：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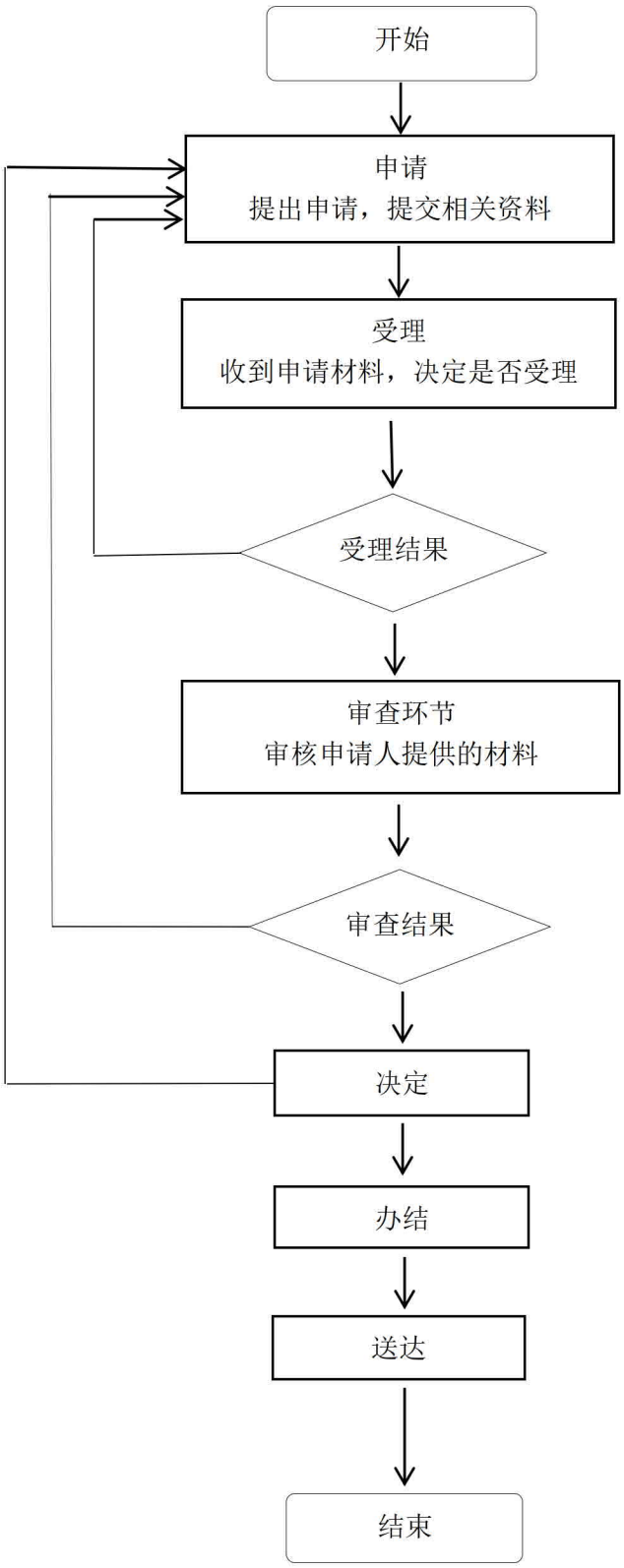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号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开始
申请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受理结果
审查环节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审查结果
决定
办结
送达
结束

志愿者星级评定

一、事项编码

0700-F-005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四、适用范围

稷山县注册志愿者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

六、办理条件

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为一星级、300 小时为二星级、600 小时为三星级、1000 小时为四星级、1500 为五星级。

七、申办材料

申请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情见办理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40 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经由现场取件送达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十四、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联系电话：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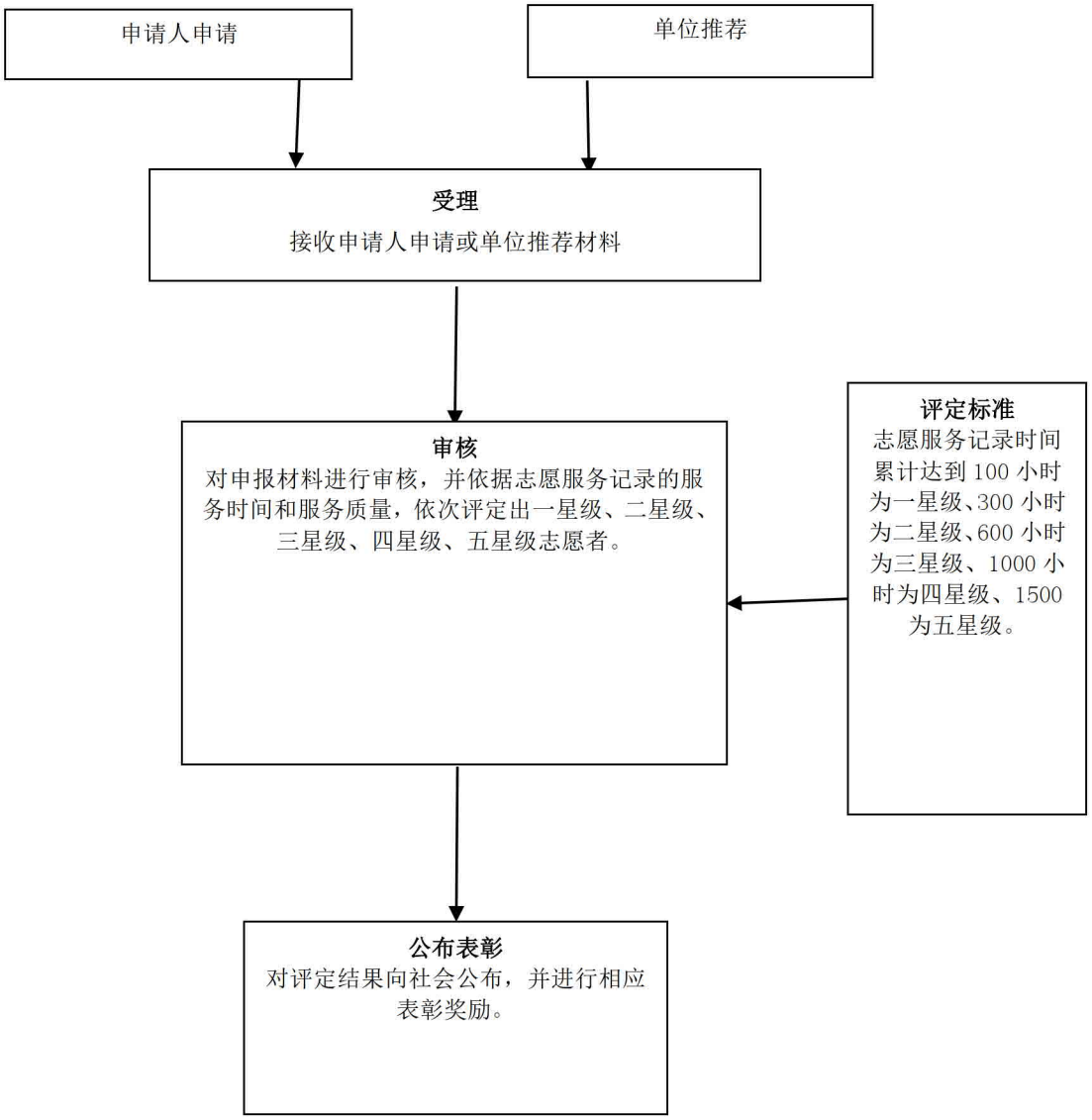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申请人申请
单位推荐
受理
接收申请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材料
审核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志愿服务记录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依次评定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志愿者。
评定标准
志愿服务记录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为一星级、300小时为二星级、600小时为三星级、1000小时为四星级、1500为五星级。
公布表彰
对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并进行相应表彰奖励。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

一、事项编码

0700-B-001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县级社会团体

五、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六、办理条件

1、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2、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七、申办材料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情见办理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15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送达至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28号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联系电话：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28号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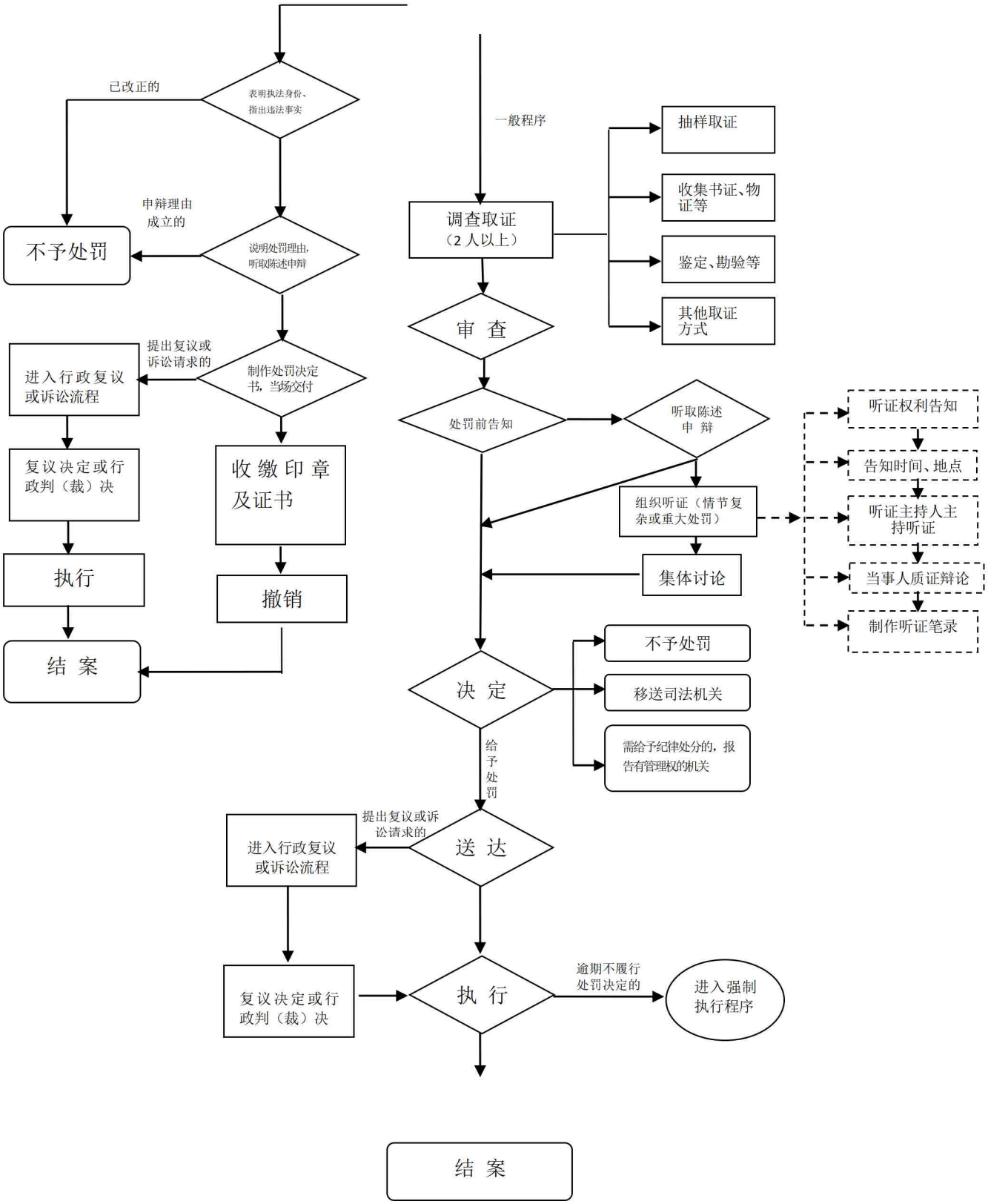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简易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处罚

一、事项编码

0700-B-002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六、办理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2、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5）设立分支机构的；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3、未经登记和未备案，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申办材料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情见办理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15 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送达至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联系电话：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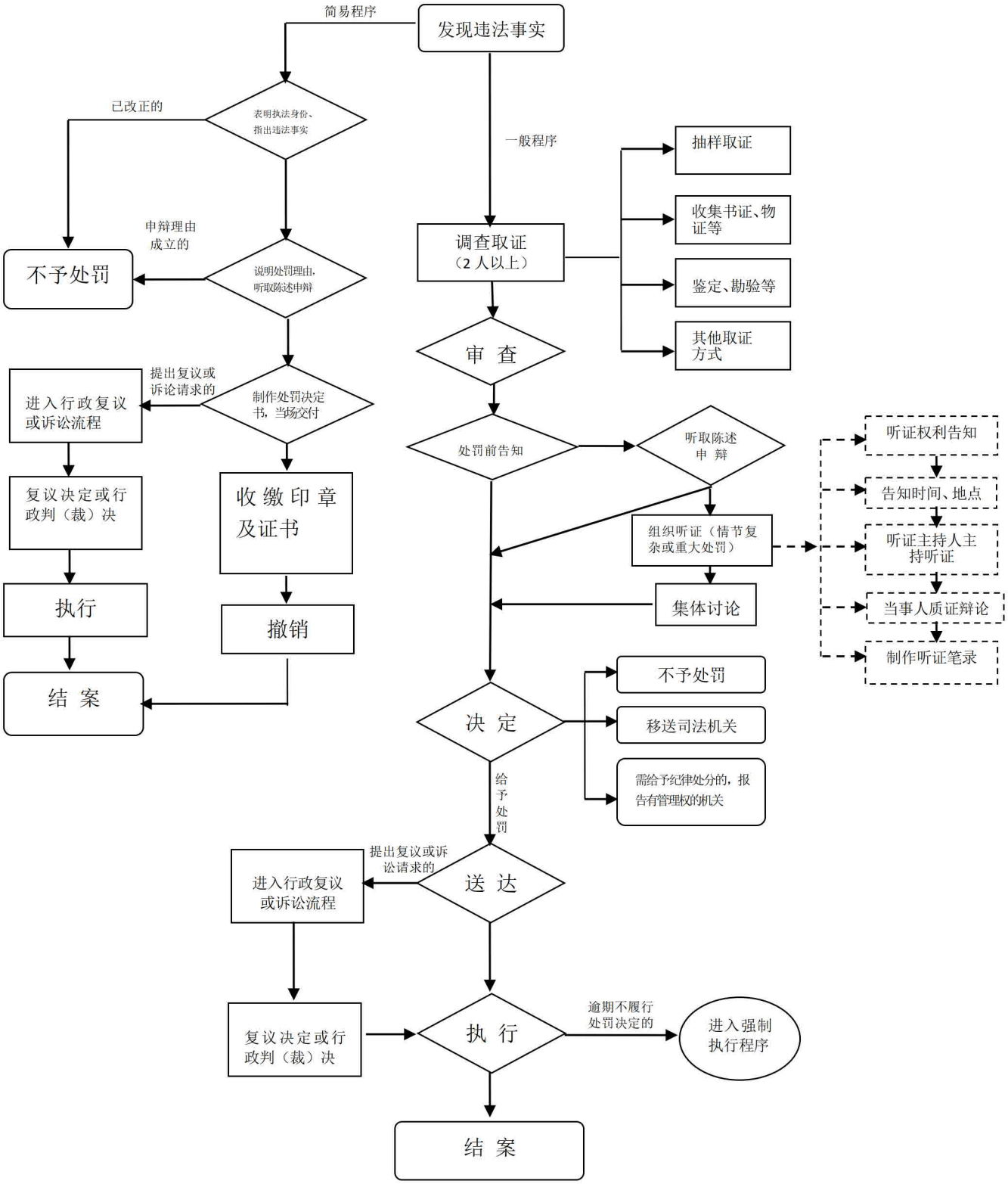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违反公墓管理行为的处罚

一、事项编码

0700-B-006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公墓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五、设立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 2012年修订）《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省政府令第145号）

六、办理条件

1、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2、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七、申办材料

1、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八、办理方式

九、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2、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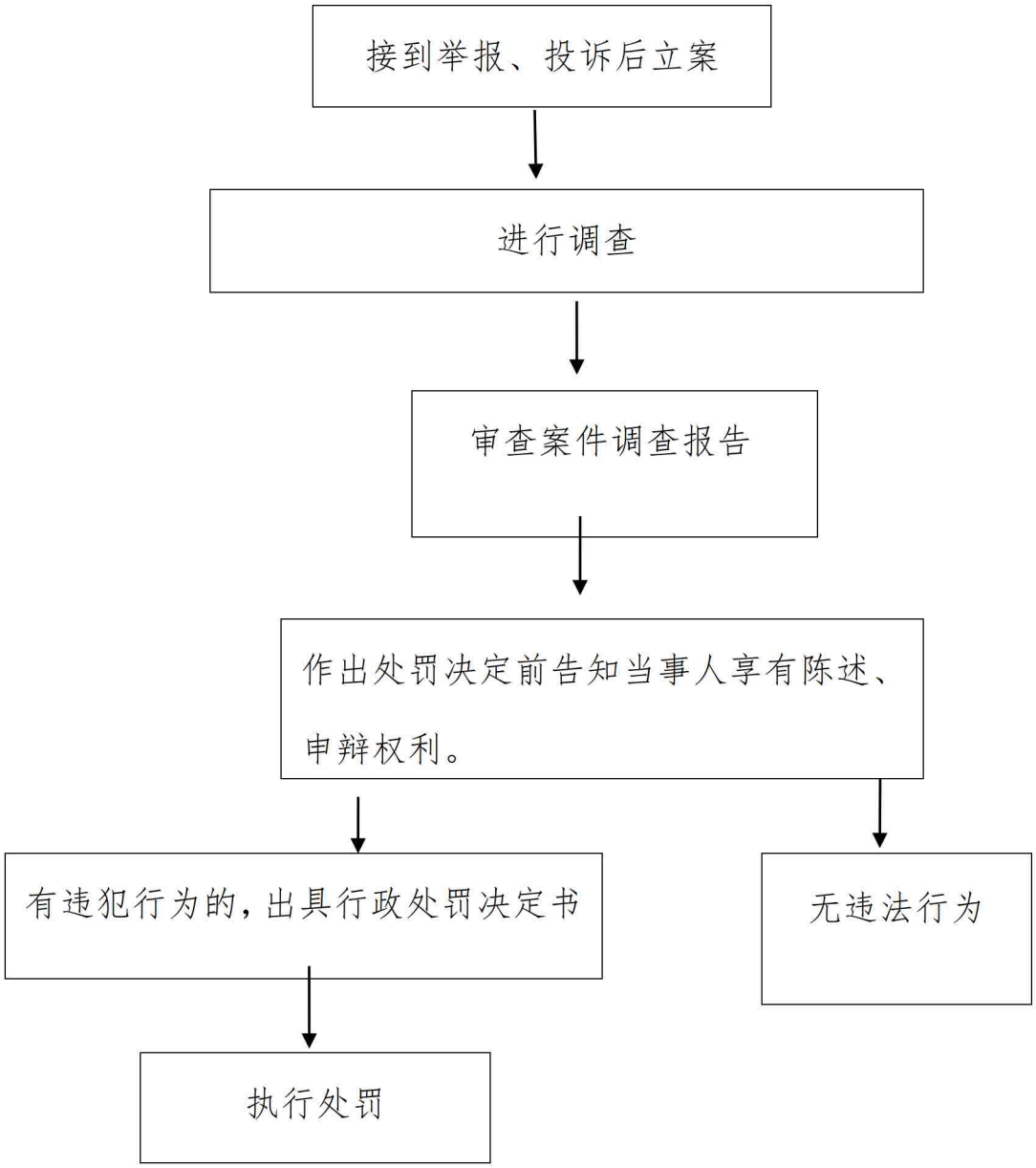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0359-5526189

十七、办理流程图



收缴和封存县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县属

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一、事项编码

0700-C-002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设立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六、办理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七、申办材料

印章收缴销毁登记表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情见办理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15 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送达至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28号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联系电话：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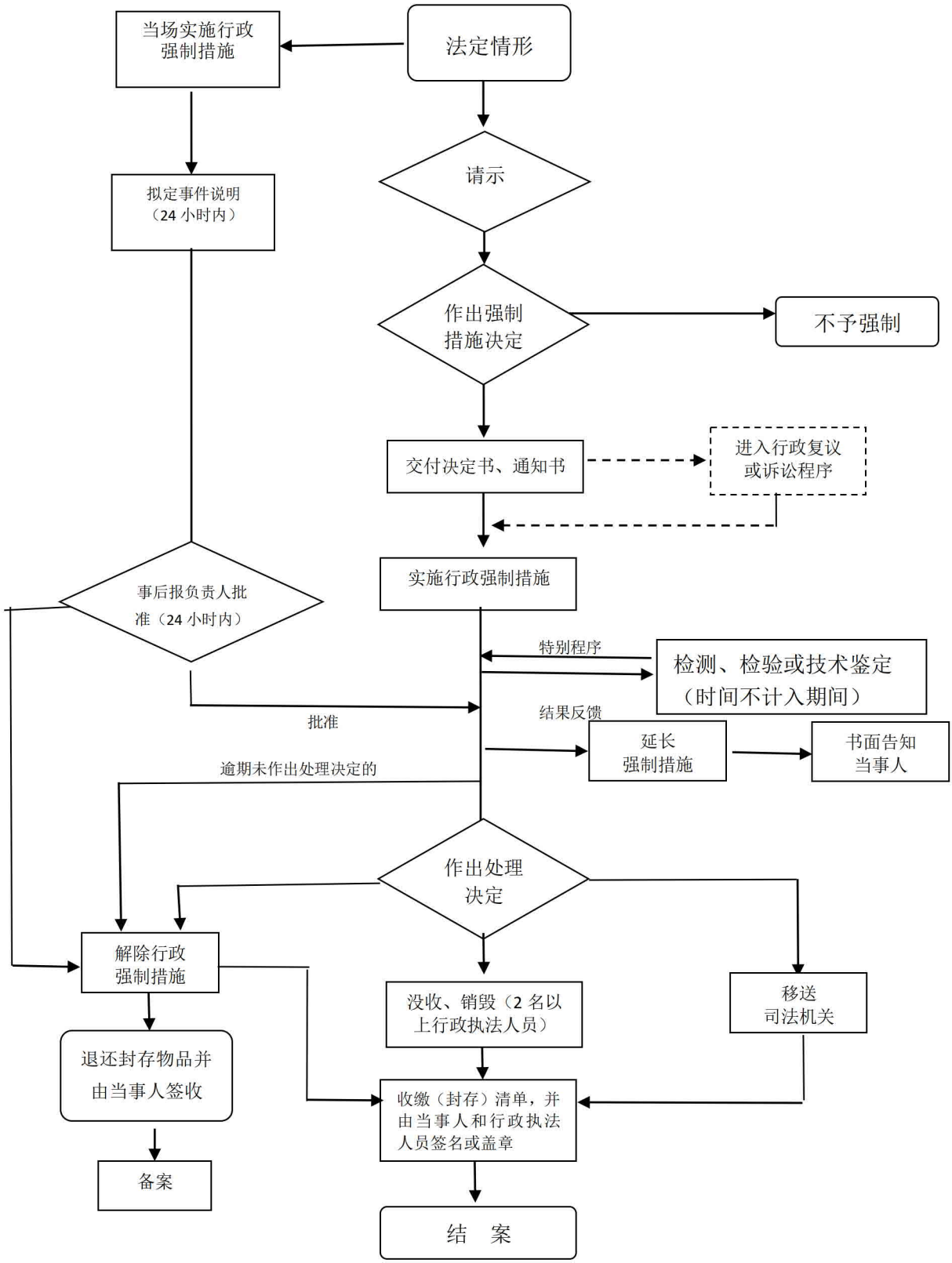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28号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撤销

一、事项编码

0700-C-002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

四、适用范围

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设立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1、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七、申办材料

印章收缴销毁登记表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情见办理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15 天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送达至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联系电话：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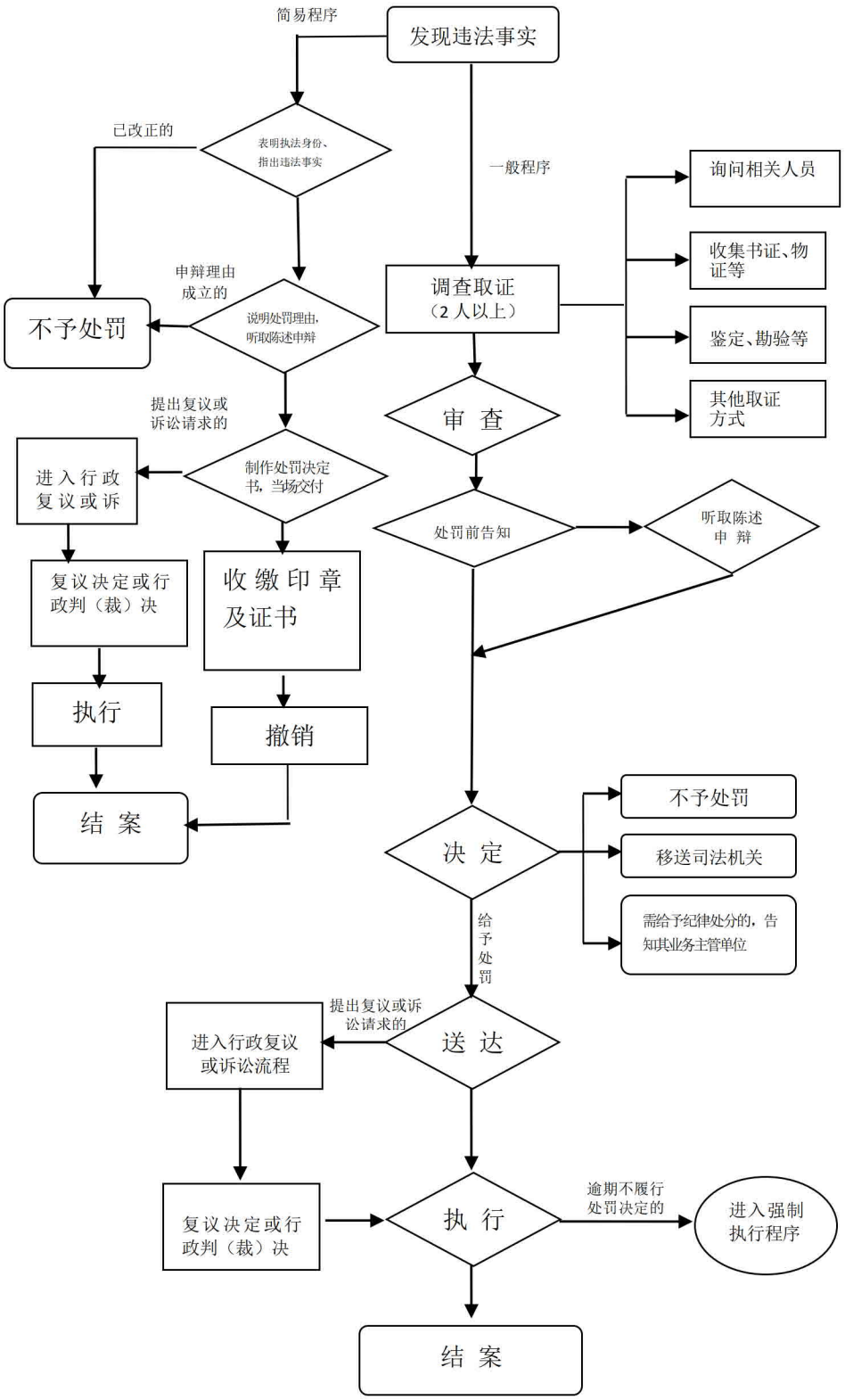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县民政局办公室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承办机构：稷山县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9-5526189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五、设立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十四、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

2、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28号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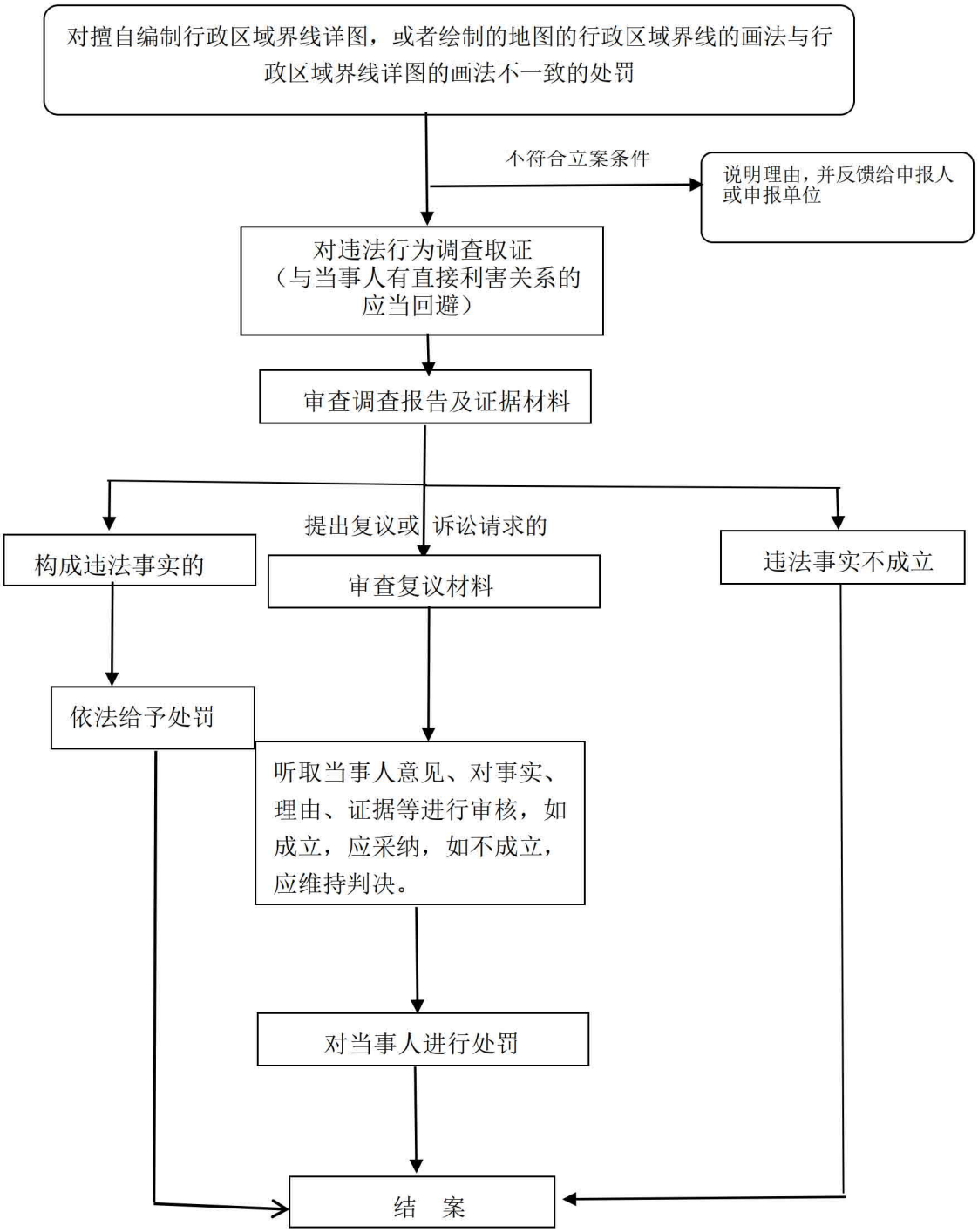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咨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承办机构：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9-5526189.

监督电话：0359-5526189

行政处罚对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一、事项编码

0700-B-004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四、适用范围

全县

五、设立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第六、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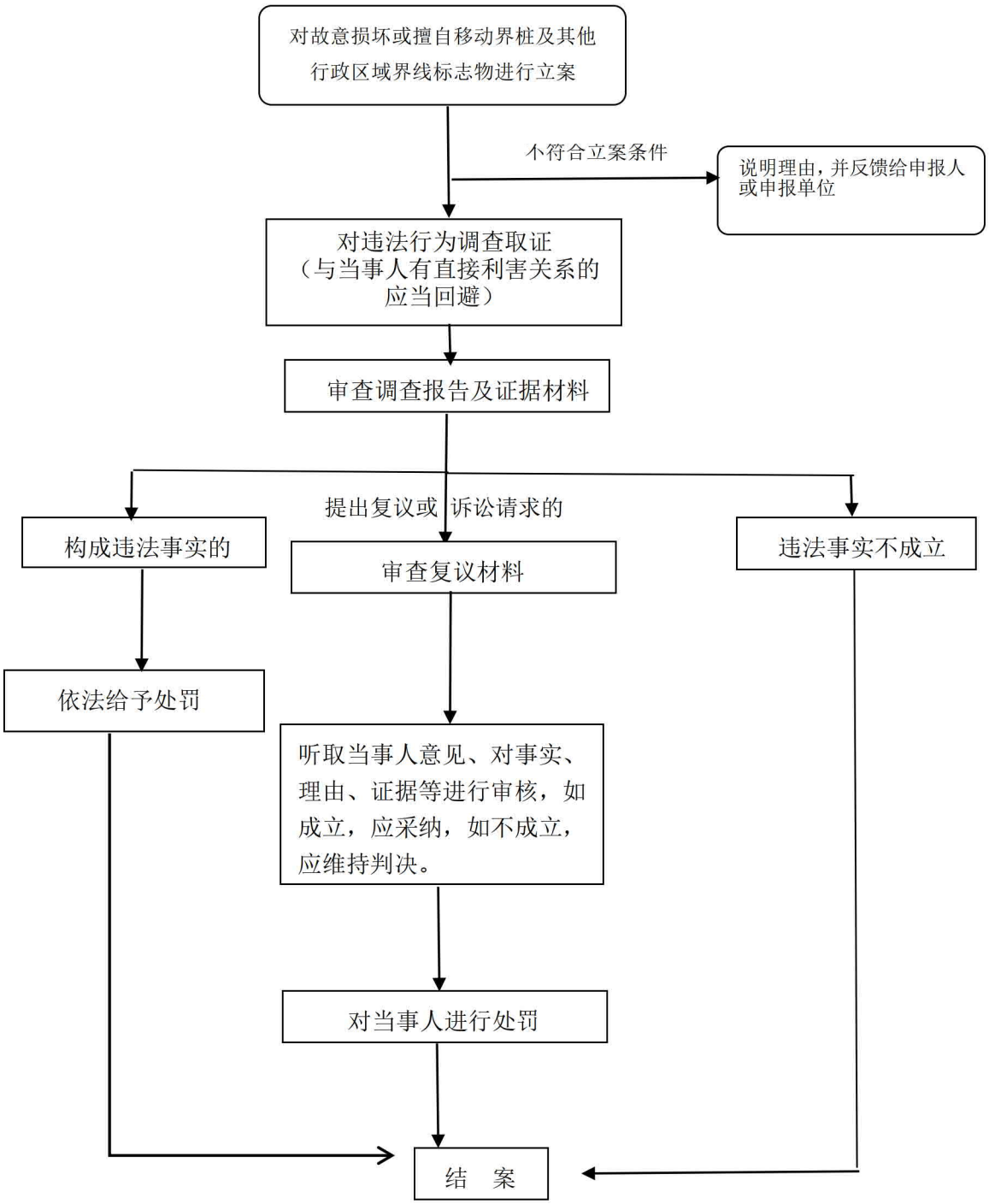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问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稷山县民政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处罚类）对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及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办机构：稷山县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服务电话：0359-5526189.
监督电话：03569-2660863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擅自命名、更名的，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的，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损坏地名标志的处罚

一、事项编码

0700-B-005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全县

五、设立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38号令）第三十二条；《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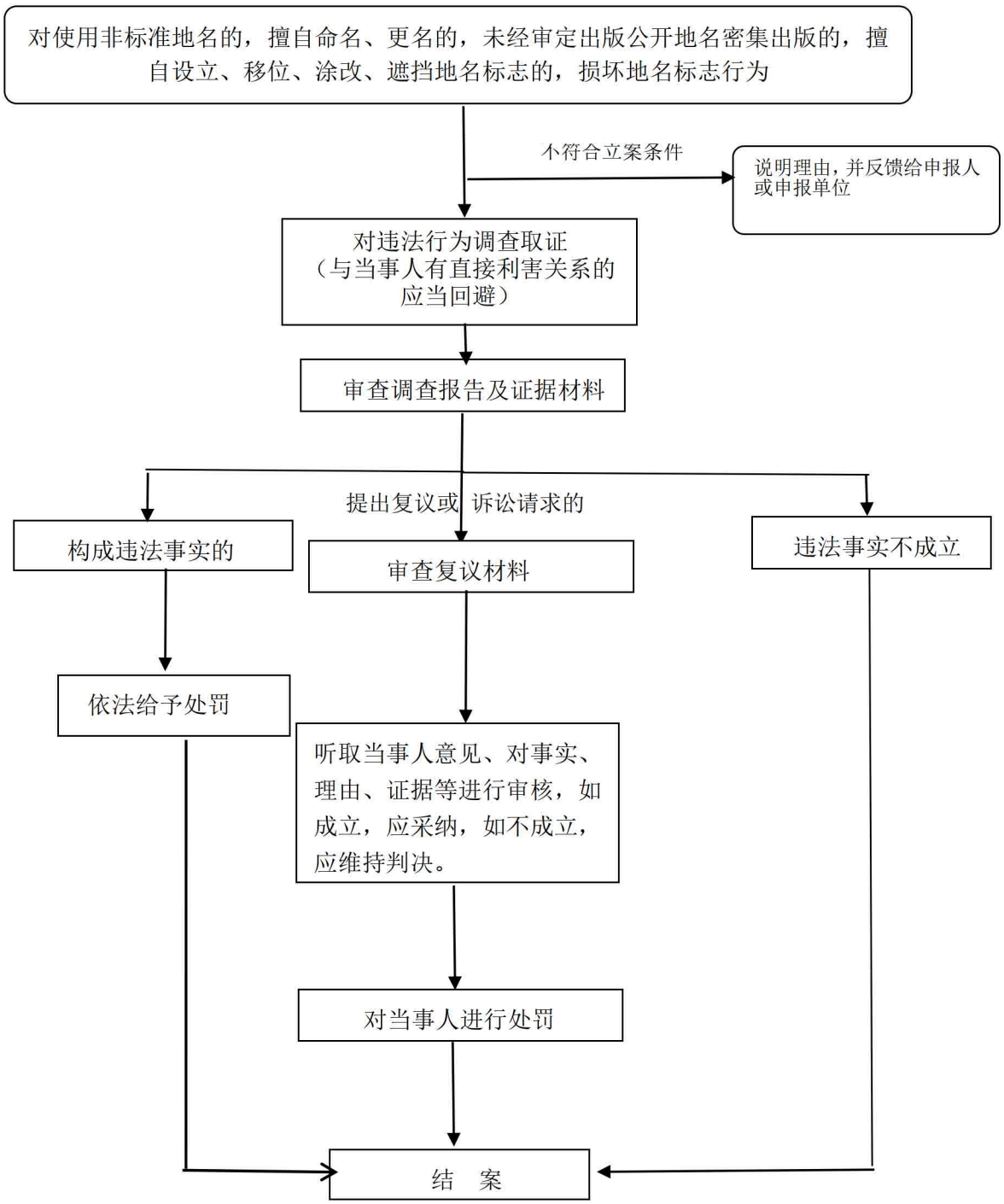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问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使用非标准地名的，擅自命名、更名的，未经审定出版公开地名密集出版的，擅自设立、移位、涂改、遮挡地名标志的，损坏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办机构：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9-5526189.

监督电话：0359-5526189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一、事项编码

0700-B-007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

自然人、法人

五、设立依据

《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八条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见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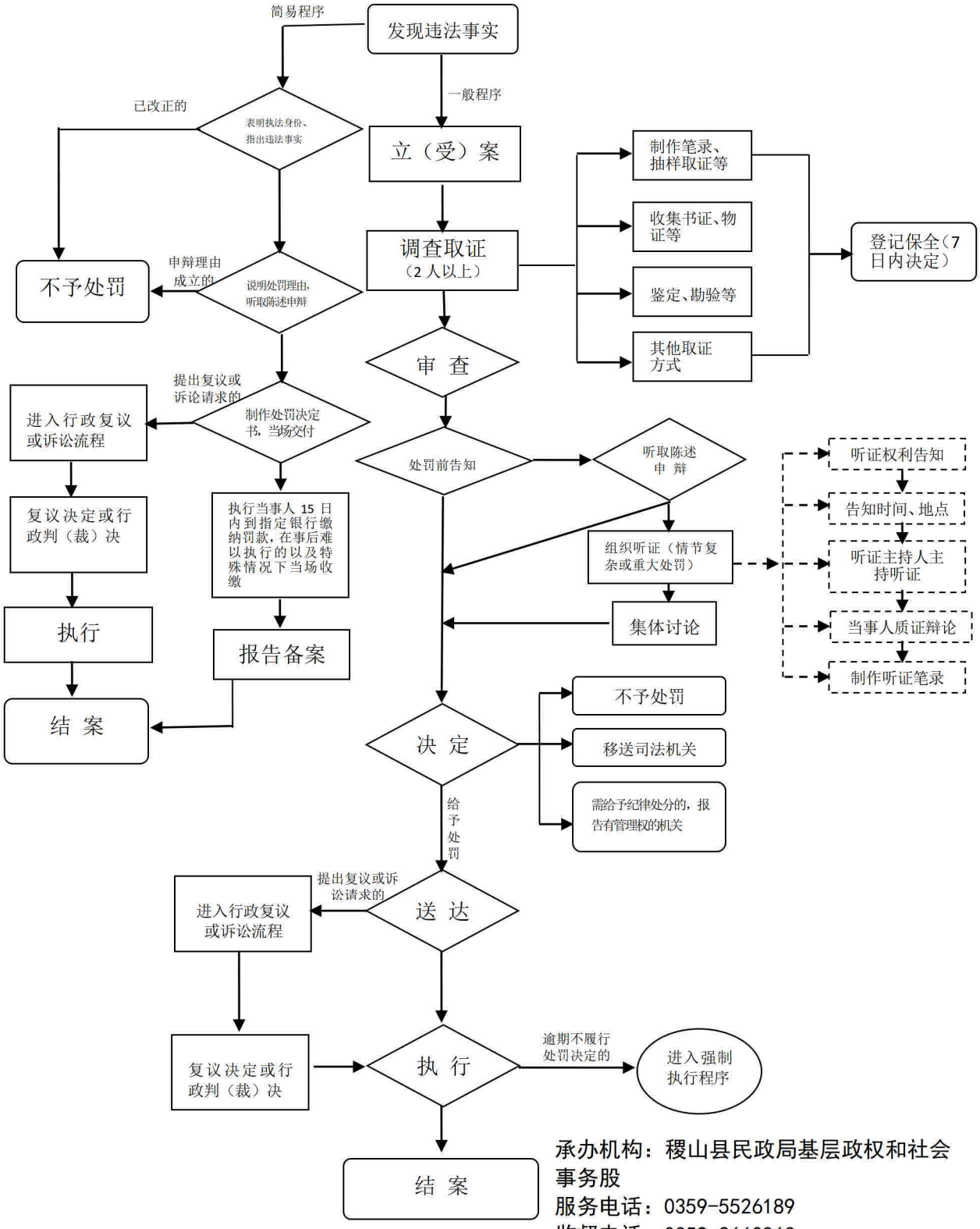
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问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对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9-5526189

监督电话：0359-2660863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一、事项编码

0700-Z-002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行政审批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利：

四、适用范围

全县

五、设立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1、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

2、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3、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4、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5、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6、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7、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

8、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七、申办材料

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见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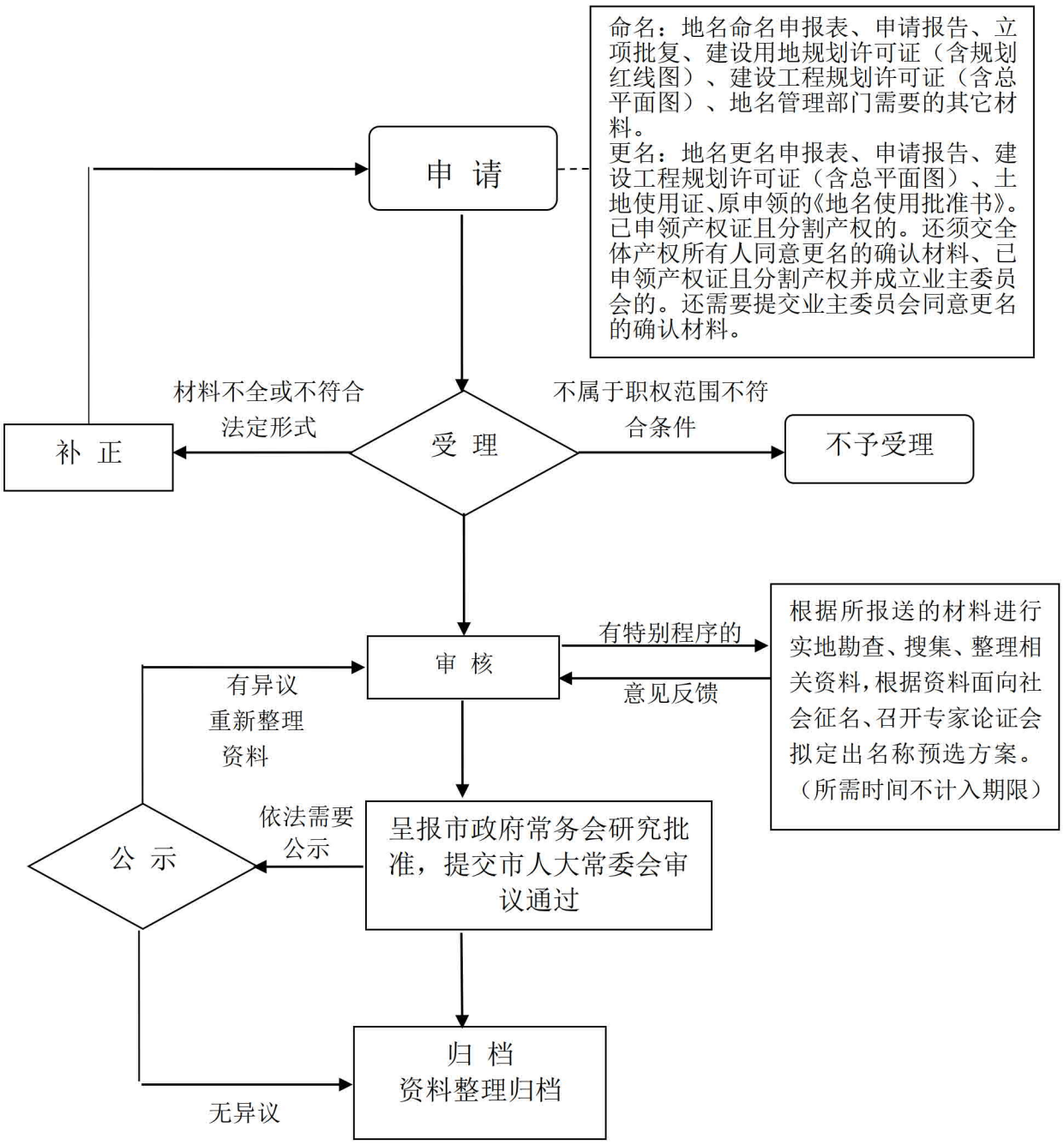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电话：0359-5526189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问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城区内地名命名更名审核



承办机构：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服务电话：0359-5526189

监督电话：0359-5526189

行政区划调整审核转报

一、事项编码

0700-Z-00200-140824

二、实施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权利：

四、适用范围

全县

五、设立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五条

六、办理条件

七、申办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详见流程图

十、办理时限

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行政相对人依法向作出行政行为的稷山县民政局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进行听证；

2、行政相对人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民政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3、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359-552618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地址：稷山县稷峰西街 28 号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电话：0359-552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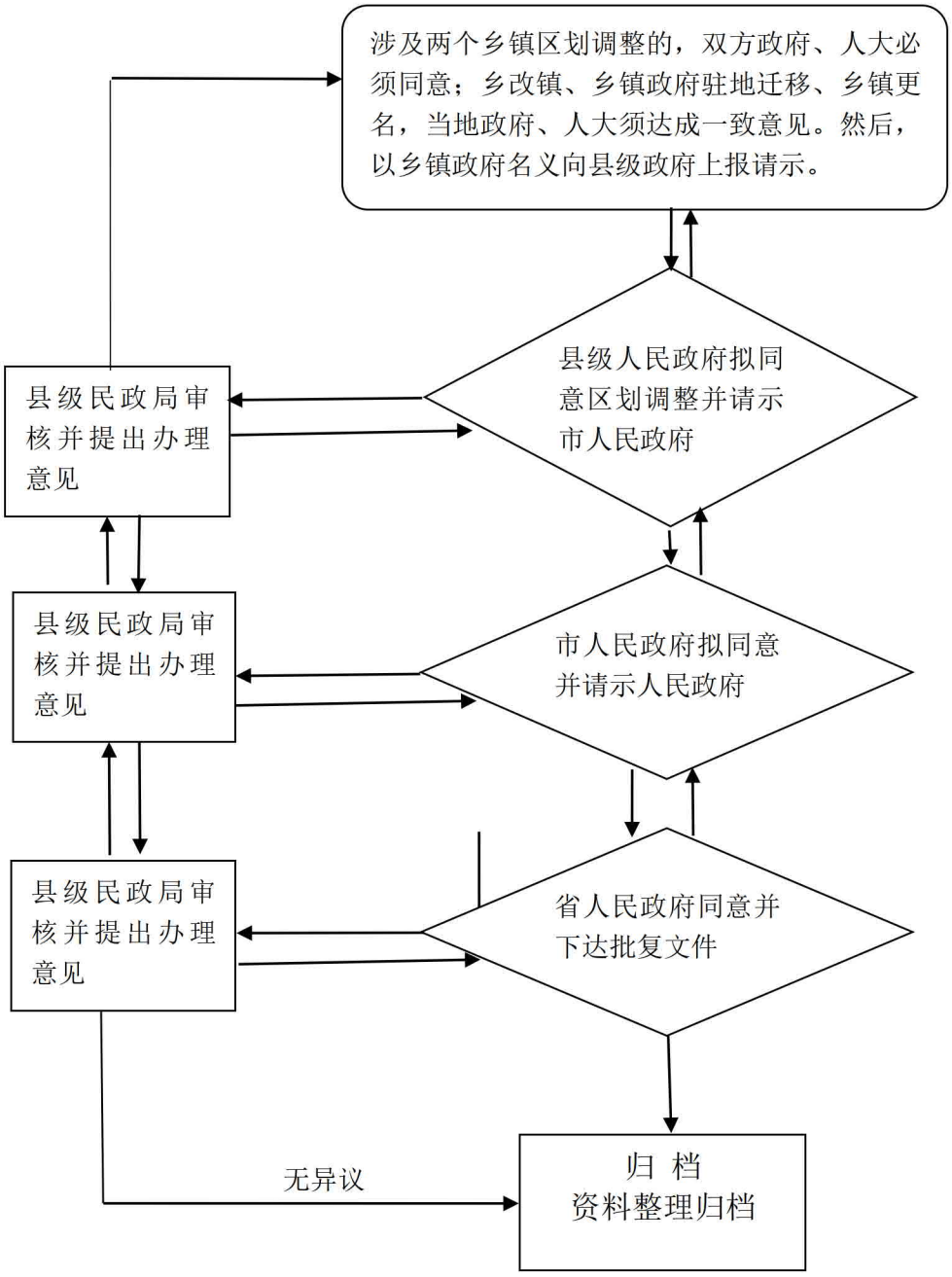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现场问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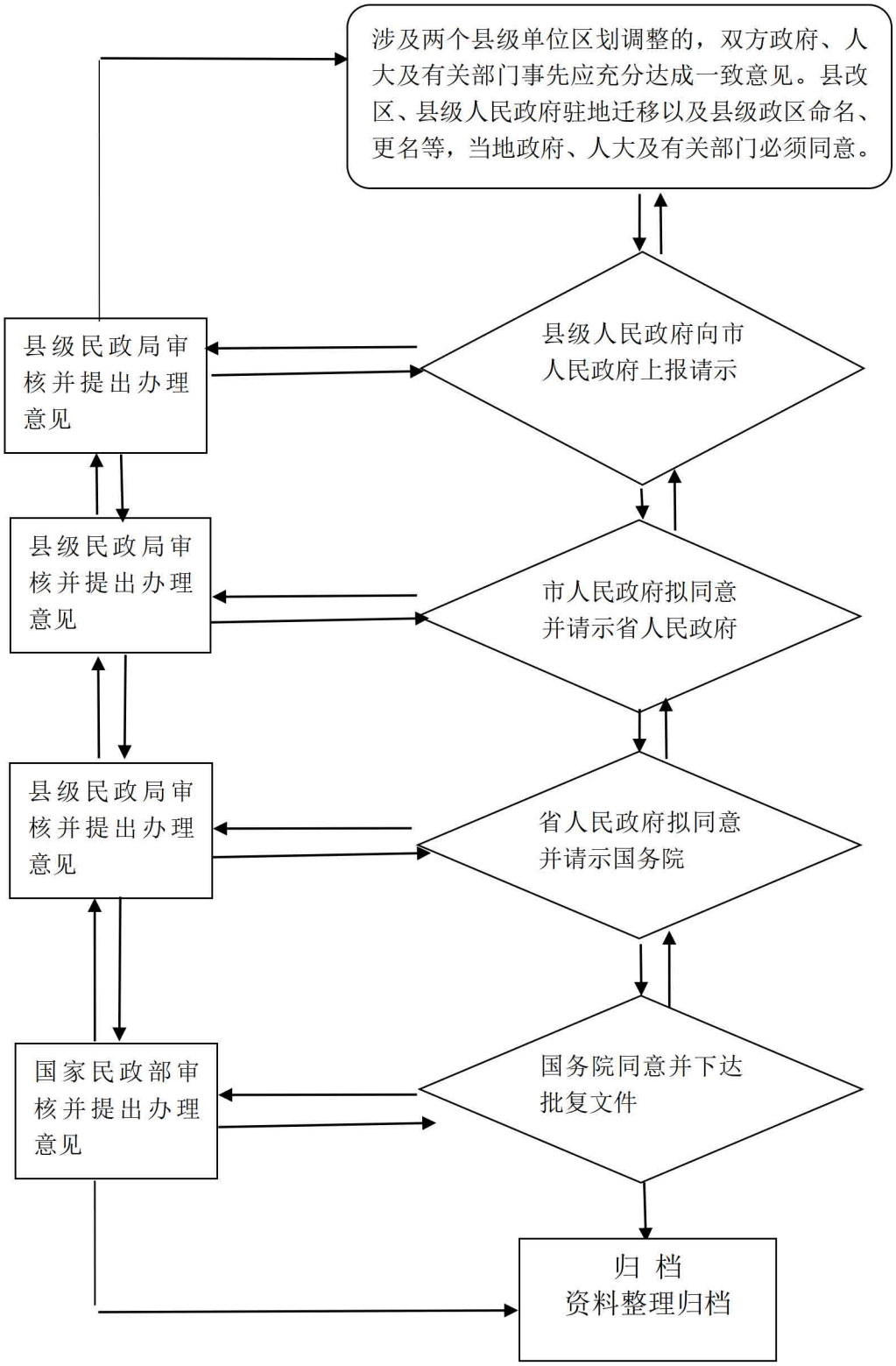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调整审核转报流程图

一、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办理程序



承办机构：稷山县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服务电话：0359-5526189
监督电话：0359-5526189

二、县级行政区划调整程序（同一地级单位内）见下页：



承办机构：稷山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
服务电话：0359-5526189
监督电话：0359-5526189